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 (动物防疫补助) 使用实施方案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湘财预〔2026〕15 号) 下拨我县 145.65 万元, 其中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 144 万元, 强制扑杀补助 1.65 万元。根据上级文件要求, 结合我县实际, 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实施依据

(一)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的通知》(湘财预〔2026〕15 号);

(二) 2026 年湖南省畜牧兽医工作要点;

(三) 湖南省畜牧水产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湘牧渔联〔2017〕6 号)。

二、资金用途

(一) 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 144 万元

2025 年 1—10 月, 特许经营方岳阳奕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在我县统一收集并集中无害化处理病死猪 35288 头, 测算

补助金额为 1503240 元，按照上级有关要求，需要从中核减 2022—2023 年度其他病死畜禽及病害生猪产品折算成养殖环节病死猪 1308 头，核减涉及中央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金额 64750 元（详见附件 2），故 2025 年 1—10 月实际补助 33980 头，实际补助金额 144 万元。按照文件要求，全额补助给无害化处理企业。根据省畜牧水产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湘牧渔联〔2017〕6 号）文件精神，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补助遵循“谁处理、补给谁”的原则，补助对象为病死猪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者，主要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方面的支出。现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平财采计〔2023〕000409 号）约定，拟拨付给病死猪无害化处理方岳阳奕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144 万元。

（二）强制扑杀补助 1.65 万元

2025 年 3 月县疫控中心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报，我县板江乡有人感染布病的情况，疫控中心对该患者和邻居家饲养的羊群进行抽样检测，结果呈布病阳性。县疫控中心对刘水平存栏的 9 只和聂国辉存栏的 31 只染疫羊进行了扑杀，并按程序上报。根据湘牧渔联〔2017〕6 号文件要求，对业主刘水平补助 0.27 万元、聂国辉补助 0.93 万元。

2025年9月县疫控中心接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通报，我县木金乡有人感染布病的情况，疫控中心对该患者饲养的牛和邻居家饲养的羊群进行抽样检测，牛样品呈布病阴性，羊样品呈布病阳性。县疫控中心对方骈臻存栏的15只染疫羊进行了扑杀并按程序上报。根据湘牧渔联〔2017〕6号文件要求，对业主方骈臻补助0.45万元。

三、工作要求

严格按照资金拨付程序和使用范围，发挥项目资金效应，确保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正常开展和提升健康养殖水平。

附件：1. 2026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分配表

附件 1

2026 年中央农业防灾减灾和水利救灾资金（动物防疫补助）分配表

序号	支持项目	金额 (万元)	分项或内容	备注
1	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	144	2025 年 1—10 月养殖环节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补助 144 万元。	2025 年 1—10 月，特许经营方岳阳奕健生态环保有限公司在我县统一收集并集中无害化处理病死猪 35288 头，核减 2022—2023 年度其他病死畜禽及病害生猪产品折算成养殖环节病死猪 1308 头，实际补助 33980 头，补助金额 144 万元。按照上级有关文件要求，全额补助给无害化处理企业。
2	强制扑杀补助	1.65	补助给养殖户刘水平 0.27 万元、聂国辉 0.93 万元、方骈臻 0.45 万元。	羊布病检测阳性，扑杀 55 只羊，应拨付给业主。
合计		145.65		